



### 編者的話

美國貿易代表署依例於每年三月底提出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我國今年是否名列特別 301 名單是國人關切的焦點，但是更值得關切的應是如何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發展、保護環境。台灣缺乏天然資源，過去藉著有限資本與勞力，加上靈活的經營，台灣創造了令人驚豔的經濟奇蹟。惟隨著其他開發中國家學習模仿，已逐漸流失競爭優勢。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台灣未來產業發展須憑藉國人的智慧去創造財富，提昇競爭力，方能再創經濟高峰，營造安居樂業生活環境。因此，國人必須體認建構一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環境是我國經濟持續發展根本之道。

本月份專題為著作權相關團體之介紹，洪盛毅先生所撰「新加坡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研究」，介紹國際影畫樂曲複製權管理聯會（BIEM）新加坡著作權仲介團體（CLASS 及 COMPASS），並說明新加坡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可供讀者瞭解他國著作權仲介事務之運作情形。楊海平先生撰述「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之介紹」，對於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所經營之仲介業務作了詳細的說明，頗值讀者參考。

聽證是歐洲專利局於進行專利實體審查過程中可以運用的程序，歐洲專利公約訂有明文，適用於歐洲專利局對於專利申請案、異議案或上訴事件之實體審查程序。我國專利法並未特別訂定聽證程序，在行政程序法有一般性的規定。劉國讚先生所撰「在專利爭議事件審查上運用聽證程序之探討」，就現行專利異議、舉發事件之實體審查過程，以及新專利法中有關申請前已為公眾知悉者之喪失新穎性規定，探討運用聽證程序的必要性及其所獲之效益。



## 編者的話



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稱隨著各個國際或區際公約的訂定，多次以不同面貌出現，而各個名稱所代表的意涵與保護型態亦不盡相同。趙化成先生撰述「地理標示知多少？」就各國際或區際公約所規範的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稱的定義及其保護方式加以探討，並對我國如何因應此一重要課題提出建議，頗值參考。本篇因篇幅較長，我們分為二次在本月及下月之月刊中刊出。

電腦程式與一般文字著作性質不同，對於保護與侵權判斷自與文字或音樂創作等不同，鄧迺騰先生著「從比較法上觀察法官應如何在審判中審理電腦程式著作間具有「實質相似」之證據資料」，對於電腦程式權利範圍的判斷有精闢的見解。

隨著網路的日趨進步，各種網路上的利用方式亦紛紛出現，但是由於許多利用態樣並非自行創作內容，而是將他人的各種著作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加以利用，造成合法權利人智慧財產權益的損害，也混淆了社會的價值觀。本月收錄蕭雄淋及陳家駿二位律師對於增訂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的意見，對於是否增訂本條提出建言，特予刊出以供讀者參酌。

商標的作用在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因此「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為形成商標衝突案件最主要的原因，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考的因素有很多，智慧財產局為作為案件審理之參酌及供外界參考，已研擬完成「混淆誤認基準草案」，並於本年三月份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相關結論將陸續刊登於本刊，屆時敬請指教。